

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甄選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，以活潑、多元化方式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並向下扎根，辦理創意短片、學童繪畫甄選活動，以提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，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。

貳、甄選主題（下列主題擇一創作）：

一、創意短片：

（一）我愛我的國家：

堅實的國防力量足以保障國家的安全，使人民安居樂業，為了家園的幸福，若您能夠，您願意為國家付出些什麼？請以「我愛我的國家」為題，表達您的觀點，賦予全民國防正向、活潑的青春動力。

（二）現代化國防勁旅：

為建立現代化與專業化的國防力量，國軍正戮力推動「募兵制」，請發揮您的創意，鼓勵優秀青年加入國軍行列，共同打造專業質精之現代化勁旅。

二、學童繪畫：

（一）慶祝九三軍人節：

英勇的國軍發揮無私無我的大愛精神，保障中華民國今日的和平幸福，請描繪國軍保家衛國的英勇形象，表達對國軍將士最崇高的敬意，激發國人愛國熱忱。

（二）我愛我的國家，我愛我的國旗：

國旗是國家的象徵，青天白日滿地紅，象徵了我國自由、平等與博愛精神，請以國旗及國家為創作元素，發揮創意，彰顯國人大愛情操。

（三）守護國家安全，國防你我有責：

保家衛國是全民共同的責任及使命，身為中華民國的一分子，保衛國家的安全是你我共同的責任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目的在增進社會大眾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意識，建構國防軟實力，請以「全民國防」為創作理念，展現全體國人實踐與支持國防的具體意象，達到「全民關注、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全民國防。

(四)聞聲救苦的現代化優質國軍：

國軍平時戍守本島、外島各地區，偵巡、維護海（空）域安全，及主動協助災害防救；戰時遂行聯合作戰，擊滅進犯敵軍，為國家與人民提供安全保障。請以「現代化優質國軍」為題，描繪你心中國軍「聞聲救苦」的義勇形象，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將士們表達崇高敬意。

參、甄選對象：

一、創意短片：

(一)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採不分組評選。

(二)個人或團隊(一團體以五人為限，均須具名)均可，每人、每團隊投稿件數以3件(合計)為限。

二、學童繪畫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
(二)參選組別：

1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1-2年級學生。

2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3-4年級學生。

3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5-6年級學生。

4、國中青少年組：國中1-3年級學生。

肆、甄選規定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

自民國102年4月15日起至102年6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 創意短片：

- 1、參選作品必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且須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，每一參賽者(團體)報名件數以三件為限。
- 2、作品形式不限(2D、3D、影像類等)，作品內容須為參賽者原創，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(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)，應取得個人使用合法之授權。如涉侵權，並經查屬實者，國防部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，其作品侵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國防部不負任何連帶責任。
- 3、參選作品如為動畫(2D、3D不限)，以動畫軟體製作，配以旁白、音樂，作品電子檔格式須轉為avi為限，長度在2分鐘以內。
- 4、參選作品如為影片，可使用各種影音器材(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數位相機…等)拍攝，檔案格式以avi為限、1280X720像素，製作長度在2分鐘以內影片。
- 5、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「不合格」，不予參加初、複審作業。

(二) 學童繪畫：

- 1、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，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，曾參加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亦不得參加甄選。
- 2、作品尺寸為八開畫圖紙(不得為白報紙)。
- 3、參賽者可自行使用繪畫工具，如鉛筆、彩色鉛筆、蠟

筆、彩色筆、水彩、剪貼等工具。

4、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「不合格」，不予參加初、複審作業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（報名表如附件1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2）：

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均可，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辦理，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者均應填寫作品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，未滿20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，如利用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應於交件時檢附來源依據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作品繳交：

（一）創意短片：

- 1、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以及作品光碟片。
- 2、作品光碟片須檢附作品創作內容說明電子檔（如附件3）、作品電子檔（avi檔）；動畫作品須檢附原始檔（俾利後續修改運用）。
- 3、備妥上述資料後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甄選活動-創意短片類」掛號郵寄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2樓-【全民國防教育辦公室收】。

（二）學童繪畫：

- 1、報名表一式兩份，一份實貼於作品背面，併同另一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2、作品勿包套、封膜，以免影響掃描品質，若為多件統

一寄送，為避免顏料脫落，可以白紙居中相隔，避免作品汙損，以維護作品品質。

3、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甄選活動-學童繪畫類」掛號郵寄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2樓-【全民國防教育辦公室收】。

伍、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預於8月中旬公告於青年日報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(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，另寄發獲獎人員得獎通知，並配合國防部月會實施頒獎，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創意短片：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50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30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20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四)佳作：新臺幣10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二、學童繪畫：

- (一)特優獎（各組均為1名）：新臺幣10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優選獎（各組均為2名）：新臺幣8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三)佳作獎（各組均為3名）：新臺幣5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四)入選（各組均為10名）：新臺幣2,000元禮券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。

- 二、以上獎項之禮券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 - 三、報名參選作品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補齊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四、國防部擁有對得獎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，並於蒐整輯錄後，製作光碟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宣導與運用。
 - 五、得獎作品如使用於軍教活動、網際網路或出版光碟時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，獲獎人並不得再以該作品參加其他任何相同形式之競賽或甄選。
 - 六、甄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甄選名額(佳作)，得經評審審議後，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。
 - 七、曾參加過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- 捌、附則：
- 一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(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下載。
 - 二、活動洽詢電話(02) 2395-4494、(02) 2395-2534
全民國防教育辦公室。

附件1

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創意短片甄選活動報名表(個人)		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通 訊 地 址	(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公函及獎項寄發)
	聯 絡 電 話	
	行 動 電 話	
	電 子 信 箱	
身 分 證 影 本	<p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>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</p> <p>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</p>	

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創意短片甄選活動報名表(團體)

基 本 資 料	成員 編號	成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行動電話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通訊 地址	(請統一地址，並確實填寫，以利公函、獎項寄發)		
身 分 證 影 本	<p>※團體報名至多以五人為限</p> <p>所有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>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</p> <p>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</p>			

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童繪畫甄選活動報名表



甄選主題：

作品名稱：

基	學 校 全 銜	市/縣	
	學 校 地 址	(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公函寄發)	
本	姓 名		
	身 分 證 號		
資	報 名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青少年組
料	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	手機：
	通 訊 地 址	(請確實填寫，以利獎項寄發)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 日

- 同意事項：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國防部，依其需要為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。
-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使用於報名事宜，您向國防部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都將予以保密。
- 個人資料請翔實填註，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。
-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【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國防部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。如未獲獎，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，且在國防部所定期限前解決爭議，並支付因侵權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 (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創意短片甄選活動作品說明

參賽編號：參賽者不需填寫此欄

主 題 名 稱

內 容 簡 述

理 念 說 明

其 他

